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1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信方式举行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2017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名，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8月18日上午10:00，共有3位监事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